**南昌高新区财政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高新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监督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拟订全区镇（处）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指导镇处财政工作；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任务；负责编制年度财政收支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区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属部门 （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政府性基金征收管理；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区级财政国库业务；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制定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度并指导执行和监管；负责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负责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归口管理国库支付中心（预算评审中心）。

国库支付中心主要职能：组织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核算国库集中支付的执行情况，具体负责财政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核算，定期与代理银行、预算单位对账。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承担区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和预、决算等审核工作。承担会计代理记账等相关行政辅助工作。牵头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财政票据的购买、发放、开户等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南昌高新区财政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南昌高新区财政局和一个二级预算单位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局部门整体年初实有人数40人，较上年新增4人，新增人员皆为党政储备人才。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高新区财政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71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7.5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62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5.55万元;其他收入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高新区财政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71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7.55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2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9.1万元;项目支出12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4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2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万元；其他支出82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8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66.4万元；资本性支出58.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南昌高新区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62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5.5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2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2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9.1万元。项目支出12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6.4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4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64.7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4.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0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万元。

**（九）xx项目情况说明**

 1、财政业务系统运维建设费

1）项目概述：我局积极响应财政部和江西省政策要求，坚持信息系统服务业务管理为宗旨，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驱动，以目标为引领，以创新为手段，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行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推动财政精细化科学发展，网络信息安全的升级更新改造。为更好地提升财政部门专业化水平，将基于现有的上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综合治税平台系统，围绕区本级财政核心业务进行深入开发，保障财政信息化平稳运行及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方案》

 3）实施主体：南昌高新区财政局本级

 4）实施方案：包含财政系统维护、财政系统升级改造、设备更新维护等。

 5）实施周期：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350万。

2、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1）项目概述：2023年度按照省市下达财政监督任务，同时结合区本级情况完成各项工作，有效地保障财政监督检查业务和各类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进行，推动财政监督检查结果的反馈整改，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立项依据：根据省市下达财政监督任务,同时结合区本级实际情况开展。

 3）实施主体：南昌高新区财政局本级

 4）实施方案：由财监业务部门负责预决算公开检查等检查事项。

 5）实施周期：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140万。

3、工程预决算审核造价咨询项目

 1）项目概述：包括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竣工结（决）算、跟踪计量评审：具体包括预算送审金额大于等于400万元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项目业主单位初审审定金额大于等于400万元的竣工结算评审，采用特殊模式发包、施工合同金额大于5000万元且项目建设工期不小于12个月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跟踪计量评审。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和竣工结（决）算审核办法》，区级财政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预算和竣工结（决）算应由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经评审确定的预算作为施工招标控制价确定和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的依据：评审确定的竣工结算作为项目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3）实施主体：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4）实施方案：包括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竣工结（决）算、跟踪计量评审：具体包括预算送审金额大于等于400万元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项目业主单位初审审定金额大于等于400万元的竣工结算评审，采用特殊模式发包、施工合同金额大于5000万元且项目建设工期不小于12个月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跟踪计量评审。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526.7万元

4、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信息化是财政管理现代化的重要依托和支撑，在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化建设有序开展，提高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按照全省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结合财政管理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有成果，全面完成应用支撑平台升级，促进核心业务系统整合，推进信息化统建统管，建设数据中心，完善硬件设施，深化应用系统，为财政管理，审计、分析、决算、监控提供强力支撑。

 2）立项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洪高新管财字【2021】114号）

 3）实施主体：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4）实施方案：包含金财工程维护、软件维护、网络租赁、设备更新维护、非税电子化等费用。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87.5万元

5、预算绩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明确“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压实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根据《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高新工发【2020】1号）、《南昌高新区区本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洪高新管财字【2020】63号）等文件规定，区财政局每年组织对全区重大重点项目、部门整体等的支出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的委托业务费等。

 2）立项依据：按照《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高新工发【2020】1号）开展的财政局年度经常性业务、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县（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0】46号）

 3）实施主体：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4）实施方案：区财政局每年组织对全区重大重点项目、部门整体等的支出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87.5万元

6、招商引资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从事招商引资相关联的活动。具体包括业务招待费，外出差旅费等。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高新管发【2007】15号）文件按规定合理使用经费，保障2022年度中心从事招商引资相关联的活动顺利开展。

 3）实施主体：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从事招商引资相关联的活动。具体包括业务招待费，外出差旅费等。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4.3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南昌高新区财政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10.5万元,比上年减0.5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项目经费减少，招商引资中公务接待费同步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